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英文證明申請表

※1. 本表紅線框內填寫缺漏及繳驗證件不全，退件不受理。 2. 每案僅得申請正本乙份。

姓名		英文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證書寄送，請確認為可送達地址。		
證書字號			
檢附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證書影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 回郵信封(貼 44 元郵資)。 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院承辦人員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
備註			

審核人：_____

寄件人：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

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

電話：03-4020789

(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英文證書申請)

請貼足

掛號郵資

收件人：

收

※請列印本頁面黏貼於「回件專用信封」上，並貼足掛號郵資。